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北區

承辦人：王建智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8

傳真：(02)27206096

電子郵件：nb6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3014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451745_1130140184_1_ATTACH1.pdf、
33451745_1130140184_1_ATTACH2.pdf、33451745_1130140184_1_ATTACH3.pdf、
33451745_1130140184_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碳費收費辦法」業奉環境部113年8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8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D號函辦理。

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同時增訂減量額度可扣除徵收碳費排放量之規定，藉以提升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之意願，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環境部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碳費收費辦法」，以完備碳費徵收制度，其要點如下：

(一) 法源依據。（第1條）

永春高中 113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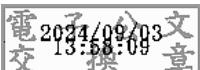


NCAA1133009292

- (二) 碳費定義。(第2條)
- (三) 碳費收費對象。(第3條)
- (四) 碳費申報、繳費流程及期限。(第4條)
- (五) 碳費、收費排放量相關計算方式及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及排放量調整係數之適用。(第5條至第8條)
- (六) 國內外減量額度扣除上限及比率與申請收費排放量扣除需檢具之相關文件。(第9條至第11條)
- (七) 碳費查核作業規定。(第12條)
- (八) 事業溢繳碳費之處理方式。(第13條)
- (九) 碳費追(補)繳規定。(第14條及第15條)
- (十) 碳費申請分期補繳碳費規定。(第16條及第17條)
- (十一) 事業因停業、歇業及解散之碳費結算。(第18條)
- (十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第19條)
- (十三) 事業申報碳費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第20條)
- (十四) 事業申報或繳納碳費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之展延規定。(第21條)
- (十五)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之依據。(第22條)
- (十六) 施行日期。(第23條)

三、旨揭辦法係為促進國家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法令，配合國家及落實本市2050淨零排放政策，可作為本府後續研訂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政策參考，另本市事業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皆可依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註冊並取得減量額度，請查照轉知相關單位人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除外)

副本： 2024/09/03 文
交換章

公文文號：1133009292

主旨：函轉「碳費收費辦法」業奉環境部113年8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會 113/09/03 15:49:41

一、校網公告周知。

二、文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邱柏翰 決行(代理：學務主任 黃堃誠) 113/09/04 09:04:47

如擬

3.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歸檔 113/09/10 08:36:45